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4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15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2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490.9806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3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15.00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8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战略配售回拨后，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即414.9098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6.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4.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7月17日（T+2）刊登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7月12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7月12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目前公司总股本100,231,15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股份230,000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00,001,15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0,000,3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0,231,497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为2.993115股（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1+0.2993115）。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不进行现金分红；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截至2024年7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100,231,152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股份230,000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00,001,15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0,000,3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0,231,497股。

2、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而发生变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633,516股变更为100,231,152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方式进行分配，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231,152股为基数，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股份230,000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00,001,15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2、扣税说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3、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而发生变动，由100,633,516股变更为100,231,152股。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进行实施，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231,15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0,231,49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7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实施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96,319	38.31	11,518,895	49,915,214	38.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34,833	61.69	18,481,450	80,316,283	61.67
股份总数	100,231,152	100	30,000,345	130,231,497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2）股份数量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0,231,497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元。

2、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一俊、徐伟承诺：“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参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8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9.30元/股。

3、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扣除回购股份后，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00,001,15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为2.993115股（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1+0.2993115）。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联系人：叶荣

咨询电话：0572-6508789

传真电话：0572-6508782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79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截至2024年7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100,231,152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股份230,000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00,001,15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0,000,3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0,231,4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转增股数÷公司总股本=（100,231,152-230,000）*0.3股÷100,231,152股=0.2993115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元/股÷（1+0.2993115）=30.7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在回购价格上限30.79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4,780股至649,561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130,231,497股的比例为0.25%至0.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6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盈利：95,060.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58%～8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9,000.00万元	盈利：91,740.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3.46%～90.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4元/股～0.1041元/股	盈利：0.8248元/股

二、与会计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锂行业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锂盐产品价格跌幅大于锂原料价格，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2、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6.95万元～10,506.95万元，环比第一季度增加335.82%～603.72%，2024年第二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26.32万元～8,226.32万元，环比第一季度增加575.51%～963.27%。公司产品产销量稳步增长，其中第二季度炸药销量环比增长46%，电子雷管销量环比增长54%，锂盐产品产量环比增长11%。

3、公司将持续做好增收节支，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预计下半年锂盐和民爆产品销量将保持增长趋势；同时，随着津巴布韦卡玛蒂维锂矿项目第二阶段生产线的全面建成投产，将提高矿资源自给率，降低锂盐产品成本，预计对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 - 26,000万元	盈利：128,8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70% - 7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 - 21,000万元	盈利：127,0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62% - 83.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 - 0.14元/股	盈利：0.6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24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1,000万元至2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区间为83.70%至79.82%，主要原因为：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需求增速低于预期，虽然公司锂离子电解液产品销量保持增长，但价格持续下降，使得毛利下降，导致上半年度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出现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4.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1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徐金富、顾斌、徐三善作为“天赐转债”持有人，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30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如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如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董事徐金富、顾斌、徐三善作为“天赐转债”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3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73元/股（含税）调整为0.07323元/股（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57,799股后的股本238,242,20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91,680.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94%；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增加至2,518,314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518,314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237,481,686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3元（含税）调整为0.07323（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17,391,680.67÷(240,000,000-2,518,314)≈0.073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0.07323×(240,000,000-2,518,314)=17,390,783.8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073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17,390,783.8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9,03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5%）的股东张弢先生，持本公司股份4,429,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1%）的股东欧洪先先生，持本公司股份2,24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2%）的股东李盘生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373,4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的股东罗天友先生，持本公司股份67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的股东吴素叶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述五名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以下简称“五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报备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七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2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本次减持的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五名股东。

（二）五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 弢	9,038,480	6.55%
欧洪先	4,429,157	3.21%
李盘生	2,241,154	1.62%
罗天友	1,373,455	1.00%
吴素叶	670,135	0.49%
合计	17,752,381	12.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 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通过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继承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五名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股东相关承诺

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份股票，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此外，五名股东均作出了以下相关承诺：

1）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截至本公告日，五名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五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